

大乘起信論科判

梁天竺三藏法師真諦譯

大乘起信論科判

上海佛學書局印行

大乘起信論科判

全 一 冊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初版

◎每部定價大洋壹角伍分

(外埠酌加郵費)

出版者

佛學書局

代表

沈彬翰

印刷者

國光印書局

上海新大沽路口

電話三三七四三

總發行所

上海佛學書局

愚園路一五四號

電話三五五二四

分行發所

佛學書局

分局

上海麥特赫司脫路
上海望平街有正書局
杭州西湖龍翔橋
福州下南路廿四號

上海新民路國慶路
長沙玉泉街七十號
北平東四南大街

分銷處

各埠佛經流通處

大乘起信論序

梁揚州僧智愷作

夫起信論者。乃是至極大乘。甚深祕典。開示如理緣起之。其旨淵弘。寂而無相。其用廣大。寬廓無邊。與凡聖爲依。衆法之本。以其文深旨遠。信者至微。故於如來滅後。六百餘年。諸道亂興。魔邪競扇。於佛正法。毀謗不停。時有一高德沙門。名曰馬鳴。深契大乘。窮盡法性。大悲內融。隨機應現。愍物長迷。故作斯論。盛隆三寶。重興佛日。起信未久。迴邪入正。使大乘正典復顯於時。緣起深理。更彰於後代。迷羣異見者。捨執而歸依。闇類偏情之黨。弃著而臻湊。自昔已來。久蘊西域。無傳東夏者。良以宣譯有時。故前梁武皇帝遣聘中天竺摩伽陀國取經。并諸法師。遇值三藏拘蘭難陀譯名真諦。其人少小博採。備覽諸經。然於大乘偏洞深遠。時彼國王應卽移遣。

法師苦辭不免。便就汎舟。與瞿曇及多侍從。并送蘇合佛像來朝。而至未旬。便值侯景侵擾。法師秀採擁流。含珠未吐。慧日暫停。而欲還反。遂囑值京邑英賢。慧顯、智韶、智愷、曇振、慧旻。與假黃鉞大將軍太保蕭公勃。以大梁承聖三年歲次癸酉九月十日。於衡州始興郡建興寺。敬請法師敷演大乘。闡揚祕典。示導迷徒。遂翻譯斯論一卷。以明論旨。玄文二十卷。大品玄文四卷。十二因緣經兩卷。九識義章兩卷。傳語人天竺國月支首那等。執筆人智愷等。首尾二年方訖。馬鳴沖旨。更曜於時。邪見之流。伏從正化。余雖慨不見聖。慶遇玄旨。美其幽宗。戀愛無已。不揆無聞。聊由題記。儻遇智者。賜垂改作。

大乘起信論科判

馬鳴菩薩造

梁天竺三藏法真歸譯

唐賢首國師義記科判

此論三分 (甲)初序分 (甲)二正宗分 (甲)三流通分

(甲)初序分二 (乙)初明歸敬三寶二

(丙)初顯能歸誠至

歸命

(丙)二明所敬深廣二 (丁)初明所敬分齊

盡十方

(丁)二辨所敬三寶三 (戊)初明佛寶

最勝業徧知色無礙自在救世大悲者

(戊)二明法寶二 (己)初標

及彼身體相

(己)二釋二 (庚)一釋體大

法性真如海

(庚)二釋相大

無量功德藏

(戊)三明僧寶

如實修行

等。歸敬三寶竟

(乙)二申其敬意三

(丙)初舉
所爲人

爲欲令衆生。

(丙)二明所成益。
(丁)初令得離過益。

除疑捨邪執。

(丁)二得起大
成行益。

乘正信。

(丙)三成
益意。

佛種不斷故。

上來歸敬
辨意分竟。

(甲)二正宗分二

(乙)初標益起說

論曰。有法能起摩訶衍信根。是故應說。

(乙)二正陳所說三

(丙)初標數

說有五分。

(丙)二列名

云何爲五。一者因緣分。二者立義分。三者解釋分。四者修行信心分。五者
勸修利益分。

(丙)三依章辨相五

(丁)初因緣分二

(戊)初標

初說因緣分。

(戊)二釋四

(己)初問

問曰。有何因緣而造此論。

(己)二答三

(庚)初舉數

答曰。是因緣有八種。

(庚)二辨相二

(辛)初總

云何爲八。一者因緣總相。所謂爲令衆生離一切苦。得究竟樂。非求世間名利恭敬故。

(辛)二別

二者爲欲解釋如來根本之義。令諸衆生正解不謬故。三者爲令善根成熟衆生。於摩訶衍法堪任不退信故。四者爲令善根微少衆生修習信心故。五者爲示方便消惡業障。善護其心。遠離癡慢。出邪網故。六者爲示修

習止觀、對治凡夫二乘心過故。七者爲示專念方便、生於佛前、必定不退信心故。八者爲示利益勸修行故。

(庚)三總結

有如是等因緣、所以造論。

(己)三難

問曰。脩多羅中具有此法、何須重說。

(己)四通二 (庚)初與彼問辭

答曰。脩多羅中雖有此法。

(庚)二奪彼疑情明須作論二 (辛)初舉根緣二相以立宗二

(壬)初根有同異

以衆生根行不等、

(壬)二緣有增微

受解緣別。

(辛)二別釋根緣二 (壬)初說聽俱勝經文尙無紙素之傳何況須論一

以(癸)初約勝時所謂如來在世衆生利根。(癸)二明緣勝能說之人色心業勝。

圓音一演異類等解則不須論。

(壬)二明根緣微劣須經須論四

一(癸)初第一種若如來滅後或有衆生能以自力廣聞而取解者。(癸)二第二種或

有衆生亦以自力少聞而多解者。(癸)三第三種或有衆生無自智力因於廣

論而得解者。(癸)四第四種二亦有衆生復以廣論文多爲煩心樂總持

少文而攝多義能取解者。(子)二對此劣根明教之興如是此論爲欲總攝如來廣大

深法無邊義故應說此論。

(丁)二立義分二
(戊)初結前生後

已說因緣分次說立義分。

(戊)二正彰立義三
(己)初標總開別

摩訶衍者總說有二種。

(己)二寄問列名

云何爲二。一者法。二者義。

(己)三依名辨相二

(庚)初法二

(辛)初舉法總立

所言法者。謂衆生心。是心則攝一切世間法。出世間法。依於此心。顯示摩訶衍義。

(辛)二開門別立二

(壬)總立難

(壬)初責

何以故。

(壬)別釋

二開成

是心眞如相。卽示摩訶衍體故。是心生滅因

緣相。能示摩訶衍自體相用故。

釋法章竟

(庚)二義二

(辛)初辨大二

(壬)初標

所言義者。則有三種。云何爲三。

(壬)二

(癸)初釋

三

一者體大。謂一切

法真如平等不增減故。(癸)二二者相大。謂如來藏具足無量性功德故。

(癸)三用大。三者用大。能生一切世間出世間善因果故。

(辛)二釋乘二

(壬)初標果望一切諸佛本所乘故。(壬)二舉因望一切菩薩皆乘此法

到如來地故。立義分竟

(丁)三解釋分二 (戊)初結前生後

已說立義分。次說解釋分。

(戊)二正明解釋三 (己)初標數

解釋分有三種。

(己)二列名

云何爲三。一者顯示正義。二者對治邪執。三者分別發趣道相。

(己)三辨相三 (庚)初顯示正義二 (辛)初總釋三 (壬)初依法開門

顯示正義者依一心法有二種門。

(壬)二列其二門

云何爲二。一者心眞如門。二者心生滅門。

(壬)三二門該攝二

(癸)初立

是二種門皆各總攝一切法。

(癸)二釋

此義云何。以是二門不相離

故。

(辛)二別釋二

(壬)初別辨二門顯動靜不一二

(癸)初釋眞如門二

(子)初舉如體離言以

明觀智境界上眞如義二

(丑)初總舉法體二

(寅)初正顯如體三

(卯)初就實略標

心眞如者卽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所謂心性不生不滅。

(卯)二會妄顯眞

一切諸法唯依妄念而有差別。若離心念。則無一切境界之相。

(卯)三結真離妄

是故一切法從本已來。離言說相。離名字相。離心緣相。畢竟平等。無有變異。不可破壞。唯是一心。故名真如。

(寅)二會執釋名二

(卯)初釋三

(辰)初正會治執

以一切言說。假名無實。但隨妄念。不可得故。言真如者。亦無有相。

(辰)二約名釋疑二

(巳)初立名分齊

謂言說之極。

(巳)二立名之意

因言遣言。

(辰)三約相釋遣

此真如體。無有可遣。以一切法悉皆真故。亦無可立。以一切法皆同如故。

(卯)二結

當知一切法不可說不可念故名為真如。

(丑)二問答釋疑二 (寅)初疑真絕修問

問曰。若如是義者。諸衆生等云何隨順而能得入。

(寅)二舉真勸修答

答曰。若知一切法雖說無有能說可說。雖念亦無能念可念。是名隨順。若離於念。名為得入。

(子)二依言辨德以明生信境釋上真如相三 (丑)初舉數總標

復次此真如者。依言說分別有二種義。

(丑)二開章略辨

云何爲二。一者如實空。以能究竟顯實故。二者如實不空。以有自體具足無漏性功德故。

(丑)三依章廣釋二

(寅)初釋空三

(卯)初略明

所言空者。從本已來一切染法不相應故。謂離一切法差別之相。以無虛妄心念故。

(卯)二廣釋

當知真如自性。非有相。非無相。非非有相。非非無相。非有無俱相。非一相。非異相。非非一相。非非異相。非一異俱相。

(卯)三總結

乃至總說。依一切衆生以有妄心。念念分別。皆不相應。故說爲空。若離妄心。實無可空故。

(寅)二釋不空四

(卯)初

所言不空者。已顯法體空無妄故。

(卯)二

卽是真心。常恆不變淨。

牒

釋

法滿足、(卯)三

則名不空。(卯)四

釋疑亦無有相可取。以離念境界、唯證相應

故。釋真如門竟

(癸)二釋生滅門二

(子)初釋生滅心法二

(丑)初明染淨生滅二

(寅)初就體總標三

(卯)初標體

心生滅者。依如來藏故有生滅心。

(卯)二辨相

所謂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非一非異。

(卯)三立名

名爲阿黎耶識。

(寅)二依義別解三

(卯)初釋上心生滅三

(辰)初開數辨德

此識有二種義。能攝一切法、生一切法。